

德國安全管束監禁制度之規範與實踐 —兼及我國對於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 制度之改革建議

盧 映 潔 *

目 次

壹、前言	4 日判決
貳、德國安全管束監禁制度之演變與發展	五、聯邦安全管束監禁規範中實施區隔要求法案
一、安全管束監禁制度概說	六、安全管束監禁目前的規範狀況
二、2008 年之前安全管束監禁制度逾 70 年來的演變	(一)針對成年人部分
(一)危險習慣犯罪人以及安全暨改善措施法	(二)少年及甫成年人部分
(二)第一次與第二次刑法改革	參、德國安全管束監禁之實踐狀況
(三)對抗性犯罪暨其他危險犯罪法案	一、安全管束監禁之人數、適用罪名與期間
(四)保留性安全管束監禁的引入	(一)安全管束監禁之人數與適用罪名
(五)事後安全管束監禁的引進	(二)安全管束監禁之監禁期間
(六)小結	二、柏林安全管束監禁機構之實踐狀況
三、歐洲人權法院 2009 年 12 月 17 日判決及後續法律規範	(一)概說
四、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11 年 5 月	(二)柏林安全管束監禁機構之外部評估調查研究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德國杜賓大學法學博士。

肆、被安全管束監禁者之再犯研究

一、Jehle 等人關於全德國被安全管束監禁者之再犯研究

二、Kinzig 關於區域性被安全管束監禁者之再犯研究

三、Müller 等人關於未執行事後安全管束監禁者之再犯研究

伍、對我國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之改革建議一代結語

一、法律規範上應呈現刑後強制治療的區隔原則以及處遇取向

二、應定期進行對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實踐上的伴隨性實證觀察研究

三、應定期進行經過刑後強制治療的性犯罪者再犯研究

關鍵詞：安全管束監禁、刑後強制治療、區隔原則**Keywords：**Security Protective Custody System, Post-Sentence Compulsory Treatment System,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Requirements

摘 要

我國司法院於 2020 年 12 月的釋字第 799 號解釋，針對性侵害犯罪人刑後強制治療之相關規範做出解釋。大法官對於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在法律修正與實務的實踐上要求：1. 刑後強制治療與刑罰之執行應該明顯區隔；2. 法官應定期審查是否延長；3. 引入多元處遇措施；4. 建立復歸社會配套機制或措施。2011 年 5 月 4 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將德國刑法中的安全管束監禁部分條文宣告違憲，提出安全管束監禁在法律與實踐方面應符合三個原則的要求：1. 區隔要求原則；2. 外部導向原則；3. 治療性的設置原則。因此，研究德國安全管束監禁制度的法律規範及其實務上的實踐狀況，對於我國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制度的推展有一定參考價值。基此，本文以下就德國安全管束監禁制度的歷史發展、實務上的踐行狀況，乃至於被安全管束監禁者再犯研究進行探討。最後於結語中再對我國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制度提出個人之改革建議。